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们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一

乙方：_____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材料由_____方负责。

第五条：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

第六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 \square alq为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 \square alq为_____。

第七条：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

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 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二) 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三) 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四) 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

分等级。

第十三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

第十四条：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二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拔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由甲方提供。

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元。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

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编号：_____

名称：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备注：_____

3.1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4.1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开发加工的新产品首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再次订货量每个单品不得少于____套。

4.2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给承揽方。

4.3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个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指定做方提供实样或图纸需要承揽方新开发模具的产品以承揽方确认的交货期为准。

4.4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5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1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

余下____%在承揽方发货前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承揽方收齐货款____天内发货。

5.2产品包装要求：

6.1(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6.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本合同规定执行。

7.1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合同总价款_____

9.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

9.3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

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0.1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1.1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

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或未经授权的承揽方员工或没有资格的员工使用上述数据。另外,承揽方同意需要上述数据的员工按照程序获得上述数据。

13.7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內。

13.8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

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13.9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3.11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14.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

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定做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

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四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连衣裙、裤子、风衣产品。
-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数量、工艺要求、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 10% 违约金。且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五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 1、 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xx光牌商标。
- 2、 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xxx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5、 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xx光"牌商标使用权。
- 6、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

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5、 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 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

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销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 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

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 3、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 6、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半年，自年5月1日至年10月31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六

公司地址： 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_ _ 职务： ____ ____

乙方（承揽方）：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国内工厂：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项目： 塑胶模具 3套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质量要求

制作的模具要能生产出符合甲方所供图纸要求的零件（即符合零件尺寸和零件所用材料），且生产制程运作无异常，塑胶模及五金模使用寿命均要达到25万啤以上。乙方如隐瞒模具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模具寿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模具或退款，或视情形轻重按甲方的要求乙方作修改，修补等处理。

第二条 模具材料及产品零件材料的提供办法

模具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模具完成后，需提供试模的零件样板（不少于5件）送订做方作相关检验，同时甲方也有权检验模具材料及模具生产使用性能。

第三条 技术数据、图纸提供办法

1. 甲方提供产品零件的2d图纸和3d图，乙方根据甲方的产品零件图及要求提供模具报价，模具图以及的相关技术说明等。

2.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

技术要求不合理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拖延了交货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价款。

3.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数据或复制品等。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承揽并完成的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数据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模具，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模具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五条 交货的时间

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还模具日期计算：按乙方在报价时的要求‘模具制造周期为28天（收到订金开始计算）’。甲方将在给订金同时签订合同，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但必须留给乙方以必要的往返的途中时间（1~2天）。

第六条 模具所有权，交货地点，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2. 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运作，模具将暂存到乙方公司，如甲方不再继续委托乙方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乙方还将负送返模具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未按甲方图纸规定的质量交付模具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实行代运送的模具，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含附本‘报价单’和‘零件2d图’共n页）一式二份，原件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盖公司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_ _ _年_ _月_ _日

2023年蜂蜜代加工合同图 加工合同(七篇)篇七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

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

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